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林俊維即林平和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
鈞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4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該項公
告聲請人已刊登於民國109 年12月10日司法院及鈞院公示催
告程序專區之網站上，茲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
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
狀請鈞院准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16號裁
定公示催告6 個月，並於109年12月10日刊登司法院及本院
專區網站，有網站公告訊息內容附卷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
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
定申報期間已於110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股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李崇文

02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	92-ND-34600-1	1	1000
0002	同上	92-NX-1100 -2	1	132